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监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怀国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投资建设宏柏新材料项目意向合同书的议案》

为继续推进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扩大业务规模和产品品种，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投资建设宏柏新材料项目意向合同书》，并拟在瑞昌市码头工业城投资建设“宏柏新材绿色新材料循环产业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在政府职能部门备案为准），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700 亩（最终以实测为准），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52.00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其中一期计划投资 21.00 亿元；二期计划投资 31.0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投资建设项目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1）。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3）。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 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9 万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4）。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